证券代码: 874488

证券简称: 利思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提高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 第一条 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董事会特决 定设立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 会")。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

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上述职责时,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

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 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 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交于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或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经全体 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 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 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